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轉讓股權予買方，相當於中程科技註冊資本之 20%，代價為人民幣 58,3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72,292,000 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中程科技之權益將減少至 58.5%，而中程科技將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為中程科技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出售事項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買方與其聯繫人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於交易中擁有權益及須於倘就批准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出售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 Asset Resort、Wheeling、中評置業、Mega Way、Expert China、周先生、Mega Start 及新加坡科技（一群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37% 之股東）所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之書面證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預期將需要更多時間彙集及編製將載於通函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已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出售協議之訂約各方：

- (1) 開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亞洲提供加熱、空調及制冷方案以供商業及其他用途。買方現時持有中程科技之 19% 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2) Sino Stride (HK) Limited，作為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出售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轉讓股權，相當於中程科技註冊資本之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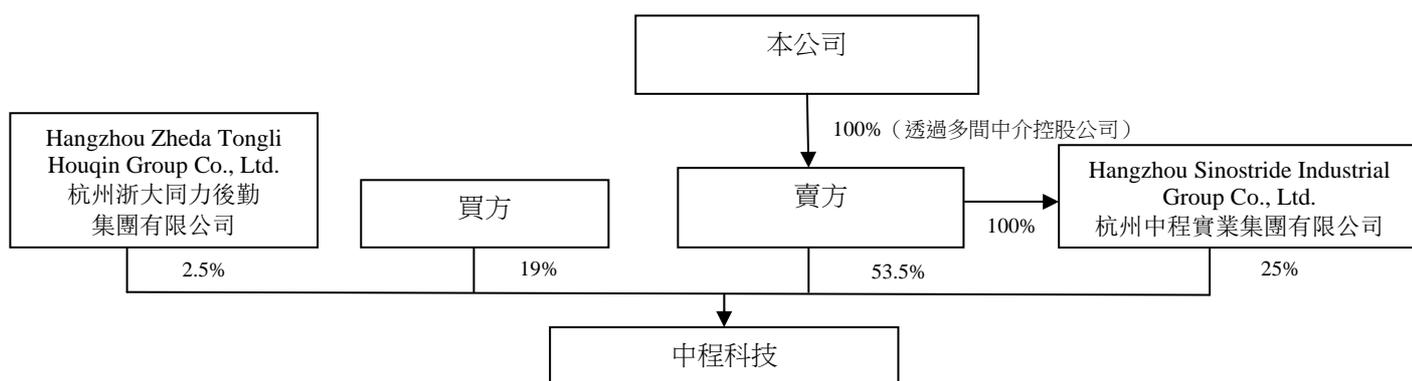
中程科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實益擁有 78.5% 權益。中程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系統整合方案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程科技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206,133,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255,605,000 元）。緊接交易日期前兩個年度，中程科技之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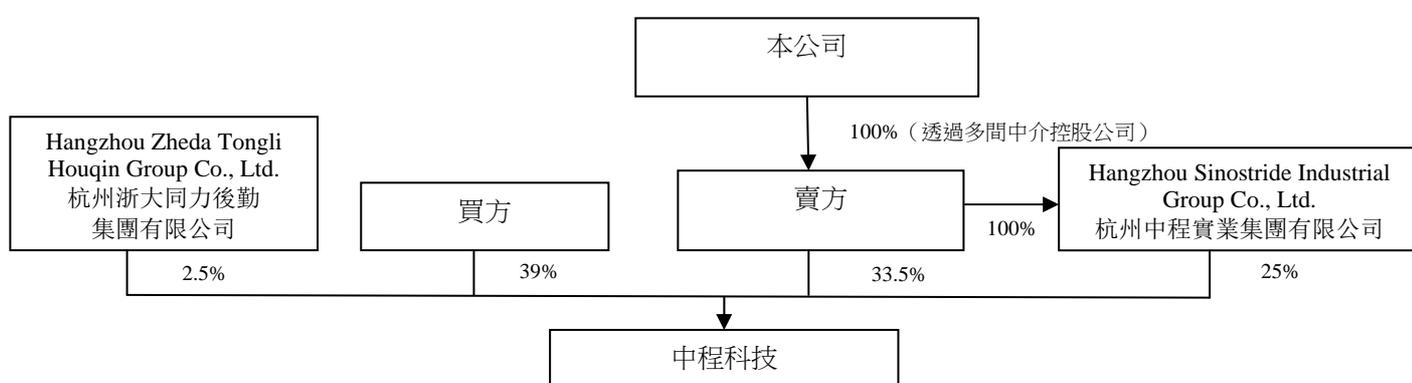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溢利	16,546	14,670
除稅後淨溢利	15,881	13,404

預期本集團將實現出售收益約港幣 10,251,000 元（須待最後審核後方可作實），此乃參照轉讓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而計算。董事現時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投資新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項目。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披露任何有關新項目。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買方於中程科技之權益將增加至 39%，而本集團於中程科技之權益將由 78.5% 減至 58.5%，而中程科技將繼續列作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程科技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之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出售事項前



出售事項後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 58,3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72,292,000 元），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轉讓股權之現值及因向買方出售轉讓股權而買方與中程科技之間所產生之協同效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黃鈞黔先生除外，其就出售事項放棄投票）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出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買方將於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就轉讓轉讓股權而發出新的營業執照予中程科技之日起計二十個營業日內一筆過支付代價。

條件

代價的支付取決於下列條件：

- (a) 中程科技根據其公司章程規定，正式通過一項董事會決議，批准轉讓轉讓股權事宜；

- (b) 賣方已獲得所需董事會決議，授權其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轉讓轉讓股權，且倘若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就出售轉讓股權獲得所需之股東批准；
- (c) 中程科技其他股東各自放棄彼等之優先購買權，並同意賣方出售轉讓股權予買方；
- (d) 中國相關審批機關已向中程科技發出批准函件，證明新合資合同及公司章程之修訂本已獲得批准，且並無對該新合資合同及公司章程之修訂本施加任何條件或要求對其之任何條款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 (e) 中國相關審批機關已向中程科技頒發新的批准證書，證明買方持有轉讓股權；
- (f) 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向中程科技簽發新的營業執照，證明買方持有轉讓股權；及
- (g) 截至新營業執照簽發日期，中程科技的銀行貸款扣除現金及存款後，應不超過人民幣 61,000,000 元。

倘若出售協議所載之條件未能於簽訂出售協議起計四個月內或出售協議的賣方與買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出售協議將不再有效，惟因先前違反而引致者除外。

購買選擇權

根據新合資合同的條款，賣方授出購買選擇權予買方，據此，買方將有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要求賣方及／或其聯屬人士出售其所持有中程科技權益之百分比予買方，致使買方於中程科技註冊資本所佔之總權益最高可達 75%。

買方在任何情況下，可就全部或部份購買選擇權權益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買選擇權。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將為購買選擇權獲行使時所購買購買選擇權權益金額之公允市場價值。公允市場價值乃由賣方與買方釐定，或倘訂約各方於購買選擇權行使通知日期起 20 日內未能議定有關價值時，訂約各方將共同委任一家於中國註冊之著名會計師事務所，以釐定購買選擇權權益之價值。

出售購買選擇權權益予買方須待(a) 董事會之批准；(b) 獨立股東之批准（倘上市規則規定）；及(c) 本公司並無因出售購買選擇權權益而被聯交所視為不適合上市。

進行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方案以及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

買方為亞洲著名加熱、空調及制冷方案以供商業及其他用途之供應商。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有助買方增加於中程科技之股權，從而加強買方與本集團之關係，以開拓發展及合作空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黃鈞黔先生除外，其就出售事項放棄投票）認為，出售事項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買方為中程科技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出售事項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買方與其聯繫人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於交易中擁有權益及須於倘就批准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出售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 Asset Resort、Wheeling、中評置業、Mega Way、Expert China、周先生、Mega Start 及新加坡科技（一群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37%之股東）所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之書面證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預期將需要更多時間彙集及編製將載於通函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已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sset Resort」 | 指 Asset Resor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231,515,151 股股份 |
| 「董事會」 | 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
| 「購買選擇權」 | 指賣方根據新合資合同授予買方之購買選擇權，可要求賣方及／或其聯屬人士出售其於中程科技之權益予買方，使買方於中程科技註冊資本之權益增加至最高可達 75% |

「購買選擇權權益」	指賣方及／或其聯屬公司根據購買選擇權需出售中程科技之百分比權益，使買方於中程科技註冊資本之權益增加至最高可達 75%
「中評置業」	指中評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蒙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313,726,000 股股份
「本公司」	指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出售轉讓股權
「出售協議」	指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簽訂之協議
「Expert China」	指 Expert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188,800,000 股股份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買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ga Start」	指 Mega Star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301,160,000 股股份
「Mega Way」	指 Mega 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1,888,000 股股份
「周先生」	指周哲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於本公告日期個人持有 15,438,000 股股份
「蒙先生」	指蒙建強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新合資合同」	指賣方、買方及中程科技之其他股東將予訂立有關監管中程科技的新合資合同，以反映（其中包括）買方於轉讓股權之擁有權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開利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之普通股份
「首鋼控股」	指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新加坡科技」	指新加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133,523,480 股股份
「中程科技」	指中程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持有 78.5% 權益之附屬公司
「股東」	指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股權」	指中程科技註冊資本之 20% 權益
「賣方」	指 Sino Stride (HK)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heeling」	指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170,044,069 股股份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換港幣乃按人民幣 1.00 元兌港幣 1.24 元之匯率換算，惟僅作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蒙建強先生（副主席）、周哲先生（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呂瑤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偉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